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境内旅行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境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疾病，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各项保险金。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如投保单次旅行，**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

（2）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旅行目的地。

如投保单次旅行，**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满期日；

（2）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除另有约定外，**单次旅行最长承保天数不超过九十日（含始日与终日）。**

（二）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保险期间内多次境内旅行的，每次境内旅行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旅行目的地。

**终止于以下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

（1）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2）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满九十日或保单中约定的每次旅行最长承保天数（含始日与终日）；

（3）保险单满期日。

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